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-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恢复项目-管护巡护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巡护管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深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9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数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深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